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31-Zcg.2018-157

采购人：阳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内容： 设计服务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_Toc27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2406)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262)

[一、 5](#_Toc58)

[一、 说 明 6](#_Toc7124)

[二、 招标文件 8](#_Toc14116)

[三、 投标文件 9](#_Toc138)

[四、 开标与评标 15](#_Toc24901)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7](#_Toc7042)

[六、 中标与合同 18](#_Toc24046)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9](#_Toc28656)

[八、 质疑及提交 19](#_Toc26632)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0](#_Toc1941)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1](#_Toc6881)

[十一、 适用法律 21](#_Toc11982)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_Toc2419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_Toc19986)

[一、 概述及简介 22](#_Toc32705)

[二、 主要工作任务 24](#_Toc13421)

[三、 设计报告编制依据 25](#_Toc6450)

[四、 服务期 30](#_Toc69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1](#_Toc2410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1](#_Toc9619)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1](#_Toc74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_Toc31882)

[一、 评标方法 33](#_Toc16067)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3](#_Toc32432)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8](#_Toc28941)

[第六章 合同书 40](#_Toc291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4045)

[附件一、 投标书 62](#_Toc11868)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63](#_Toc7877)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_Toc1434)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_Toc20828)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69](#_Toc13313)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70](#_Toc9795)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71](#_Toc32027)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72](#_Toc15149)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3](#_Toc5845)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_Toc26933)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5](#_Toc3387)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6](#_Toc11817)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7](#_Toc18700)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8](#_Toc20816)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9](#_Toc30701)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0](#_Toc10057)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1](#_Toc19275)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82](#_Toc13810)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3](#_Toc27431)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4](#_Toc16505)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85](#_Toc9311)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8〕A153号的要求，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阳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 委托，就 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项目编号： 131-Zcg.2018-157**
2. **项目名称：** 阳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3. **招标内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设计、项目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上述各个阶段应包括测量、地勘、水保、环境等内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整。
5.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1日前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于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15时（14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18年9月 17 日15：00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联系人： 苏 苑

联系电话： 027-65390769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86号

采购人：阳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传东

联系电话： 0714-7393937

地址：阳新县兴国大道19号

 **2018年8月24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Zcg.2018-157 |
|  | 项目名称 | 同招标公告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采购人 | 同招标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万元整详见本章“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备注栏请注明“朱婆港设计”（不得多于6个字）。（注：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户 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42001606936059001090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新支行行 号：105536700300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人，保证金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2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22. 到账时间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
2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0.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2.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3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8.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40.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1.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5.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6.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47.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投标文件递交**
49.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50.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5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概述及简介

1、湖泊概况

朱婆湖，旧称夹节湖、大口湖，又称舒婆湖、猪婆湖，以湖形如猪婆得名。为长江中游南渚，位于富水入江口南岸，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境内，与网湖隔河相望。

朱婆湖是富水流域地势最低的湖泊,原包括杨赛湖、风(丰)山湖、雁落湖、太平湖、大坡湖、龙眼塘、六甲湖7个子湖,经过20世纪60年代筑堤围养,各成独立人工鱼塘,有养殖水面1500公顷。1984年,朱婆湖又被辟为富河流域蓄洪区,为汛期江河洪水内外顶托时分洪,蓄洪水位23米时,有效蓄洪容积1.1亿立方米。

富池一带有新石器时代晩期至战国时期半壁山古文化遗址、港下古矿冶遗址。因处长江流域军事要冲,富池还是春秋时伍子胥借吴抗楚的边隘,三国吴将、西陵太守甘宁镇守下雉、阳新的驻地,唐朝节度使杨行密割据之关防。南宋建炎时始设池口寨,元代红巾军首领徐寿辉、元末农民军朱元璋和陈友谅、明末李自成等都曾在这一带攻城拔寨。它还是清代西路太平军与湘军厮杀的水军战场,抗日战争初期武汉保卫战外围的田(家镇)富(池)要塞,历为兵家必争之地。

富池一带富集金、银、铜、铁等上十种贵重金属矿藏,是闻名遐迩的“金铜之乡”,1956年后相继开釆有湖北省鸡笼山金铜矿、丰山铜矿和阳新县李家湾铜矿。20世纪八九十年代,富池跻身湖北省“楚天明星镇”;近年打造朱婆湖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富池生态农业产业园。富池镇据甘宁墓、吴王庙等古迹及为纪念甘宁而沿袭下来的“三月三”菩萨节而打造的民俗文化游园活动,自2003年来,年年热闹非凡。富池还是全国体育先进乡镇,民间龙舟和农民秧歌舞屡屡外出参赛参演并获奖。

西南岸的枫林,是石田古驿、国师府第所在地。当地因苏东坡游历,碧云山易名“坡山”因苏东坡诗句,八脚山易名“百叠山”;不远的漆坊,有清朝太傅、咸丰老师陈光亨的故居。古产中药材“吴茱萸”,今产中国劲酒“枫林特曲”。

2、自然环境

(1)位置、面积、容积

朱婆湖位于富水入江口南岸,湖泊水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3′23″,北纬东依鸡笼山,南接枫林镇,西临下羊湖,北与网湖隔富水相望,为富水流域下游29°49′41″。东依鸡笼山，南接枫林镇，西临下羊湖，北与网湖富水相望，为富水流域一处淡水湖。湖区1984年被辟为蓄洪区,兴建有进洪口门、排水闸。据2012年全省“一湖一勘”,该湖湖底一般高程12.7米(黄海基面),平均水深3.8米左右,湖泊面积15.2平方千米,相应容积5800万立方米。

(2)地质地貌

朱婆湖处幕阜山脉北麓至长江间的垄岗丘陵一冲湖积平原区。垄岗丘陵区为低山、残丘垄岗分布地带,一般属于凸向坡,地面起伏变化较大,坡降大,坡地遭剥蚀后基岩裸露,坡麓物质在水流作用下堆积于河谷两岸。据2011年3月长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富水下游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可研报告》提供的水文资料表明:湖区内除局部出露三叠系中统(T2)碳酸盐岩及下第三系(E)碎屑岩外,主要为第四系(Q)地层。第四系冲-(al-1Q4主要由黄褐—褐黄色、灰褐—灰色粉质黏土、黏土、粉质壤土,灰一深灰色含淤泥质粉质黏土含淤泥质黏土组成,局部夹含细粒土粉细砂、沙壤土、壤土、粉质黏土与粉细砂互层、粉质壤土与粉细砂互层、粉质黏土与沙壤土互层等透镜体。第四系冲积层(a1Q4)由灰绿一灰色沙壤土、粉细砂、中粗砂、含泥沙砾卵石层组成。

(3)水文气候特征

朱婆湖水依赖地表径流与湖面降水补给,主要人湖河流有樟桥河、大畈港等。樟桥河发源于江西省瑞昌大德垴,河流起源于瑞昌花园老虎颈,流经瑞昌黄金乡、阳新枫林镇,由富池军山嘴注入朱婆湖。樟桥河长31千米,河流落差368米,流域面积205平方千米。朱婆湖出水经朱婆湖闸注入富水。朱婆湖排水闸位于军山嘴,该闸建于1981年,布置有2孔,闸孔净尺寸为5米×62米(宽x高),闸室底板高程13米,设计流量104立方米/秒。

湖区属亚热带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邻近流域设有富水水文站。年平均气温17.5℃。极端最高气温42.2℃(2013年8月7日),极端最低气温-149℃(1969年2月1日)。全年无霜期279天,常年水温在10~33℃。年平均降水159天,多年平均降水量1454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740毫米。

(四)自然资源

水产资源，主要品种为生活在水面上层的花鲢、白鲢,以及生活在水底层的草鱼、鲫鱼武昌鱼、青鱼、鳜鱼等,兼及河蟹、鳖、野鸭。

矿产资源，湖区矿产资源丰富,其中,鸡笼山金铜矿的矿石量达1975万吨,金金属42吨,铜金属27万吨,是特大型黄金矿床和中型铜矿床,伴生金、银。黄沙、石灰石、方解石、大理石等非金属资源也极为丰富。

(5)自然灾害

1995年6月中旬,长江水位持续上升,伴随富水流域7月上旬降暴雨,形成长江水位高、富河水位高、富水水库水位高的“三高”局面。7月3日,朱婆湖漫堤溃口,溃口长度500米,溃口时水位23.12米,淹没养殖面积1866.7公顷。

1996年6月中旬至7月22日,阳新县连续9次降水,其中5次为大暴雨,累计降水量813.5毫米。至7月21日,富池口长江水位23.13米,超过保证水位,接近1954年历史最高水位。7月20日上午7时,朱婆湖炸堤分洪。

1998年,遭遇百年不遇大水,7月26日,朱婆湖扒口分洪。

1999年6月下旬起,阳新县连降暴雨,富河两岸汪洋一片。7月16日,朱婆湖漫堤。

2013年7-8月,阳新全县遭遇百年不遇秋伏大旱,沿湖周边旱情严重,许多耕地作物绝收。

(6)水质及环保状况

1950年后,水产品养殖对湖水造成一定影响。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起,上游及周边矿山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沿湖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湖边小选矿排放的废水,使朱婆湖水受到不同程度污染。2013年11月,湖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黄石分中心检测朱婆湖水样,水质为劣V类。氨氮、汞、总磷及化学需氧量超标。

朱婆湖曾由7个子湖组成,分别是杨赛湖、风山湖、雁落湖、大平湖、大坡湖、龙眼塘和六甲湖。20世纪50年代,当水位20.0米时,湖面面积264平方千米,容积1200万立方米:80年代,水位20.0米时,湖面面积283平方千米,容积9771万立方米。从1965年起,分期围垦朱婆湖及其子湖,修筑围堤长31.34千米,7个子湖由朱婆湖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湖泊。1983年建成朱婆湖排水闸,1984年沿河修筑堤防6.83千米,在朱婆湖与军山湖间修筑1.5千米的堤防,并兴建军山湖泵站。1985年继续加固朱婆湖堤防。2009年11月军山湖泵站纳人富水泵站进行更新改造。2004年6月5日建成朱婆湖分洪口门。口门进洪设计水位23.15米,分洪流量6343立方米/秒。垸内相应蓄洪水位23米,分蓄洪总量达1.1亿立方米。

## 主要工作任务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设计、项目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上述各个阶段应包括测量、地勘、水保、环境等内容）。

## 设计报告编制依据

| **序号** | **标 准 编 号** | **标 准 名 称** |
| --- | --- | --- |
|  | SL617-2013 |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  | SL618-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  | SL619-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 DL/T5206-2005 |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  | DL/T5020-2007 |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  | T/CWHIDA0001-2017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
|  | SL356-2006 | 小型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  | SL481-2011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 |
|  | DL/T5212-2005 | 水电工程招标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 SL504—2011 | 水文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  | SL505—2011 | 水文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  | SL506—2011 | 水文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 GB50201-2014 | 防洪标准 |
|  | DL5180-2003 |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 |
|  | SL252-2017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  | SL430-2008 |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
|  | GB/T50649-2011 |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
|  | NB/T35022-2014 | 水电工程节能降耗分析设计导则 |
|  | SL26-2012 |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
|  | DL/T5347-2006 | 水电水利工程基础制图标准 |
|  | SL73.1-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基础制图 |
|  | DL/T5127-2001 | 水力发电工程CAD制图技术规定 |
|  | SL213-2012 |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
|  | DL/T5431-2009 | 水电水利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 SL278-2002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 SL44-2006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 NB/T35046-2014 | 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 NB/T35095-2017 | 水电工程小流域水文计算规范 |
|  | SL483-2017 | 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 |
|  | SL566-2012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 |
|  | NB/T35049-2015 | 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 |
|  | SL428-2008 | 凌汛计算规范 |
|  | GB/T51051-2014 | 水资源规划规范 |
|  | GB/T28284-2012 | 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  | GB/T25173-2010 |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
|  | SL/T238-1999 | 水资源评价导则 |
|  | SL322-201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
|  | SL/Z712-2014 |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量计算规范 |
|  | NB/T35091-2016 | 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 |
|  | SL/Z738-2016 |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 |
|  | SL201-2015 |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 |
|  | DL/T5042-2010 | 河流水电规划编制规范 |
|  | SL613—2013 | 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
|  | SL669—2014 |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 |
|  | SL726-2015 | 区域供水规划导则 |
|  | SL/Z727-2015 | 流域综合规划后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
|  | SL709-2015 |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
|  | SL462-2012 | 农田水利规划导则 |
|  | SL723-2016 | 治涝标准 |
|  | SL424-2008 | 旱情等级标准 |
|  | SL596-2012 |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
|  | DL/T5105-1999 | 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 SL104-2015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 NB/T35061-2015 | 水电工程动能设计规范 |
|  | SL221-2009 | 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 |
|  | SL72-2013 |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
|  | DL/T5441-2010 | 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
|  | GB/T50218-2014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  | GB/T50145-2007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
|  | GB/T50279-2014 |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  | SL567-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 |
|  | DL/T5351-2006 | 水电水利工程地质制图标准 |
|  | NB/T35099-2017 | 水电工程三维地质建模技术规程 |
|  | SL73.3-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 |
|  | GB50487-2008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 GB50287-2016 | 水力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 NB/T35098-2017 | 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技术规程 |
|  | DL/T5415-2009 | 水电水利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 |
|  | DL/T5336-2006 | 水电水利工程水库区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 |
|  | DL/T5337-2006 | 水电水利工程边坡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 |
|  | DL/T5338-2006 | 水电水利工程喀斯特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 |
|  | SL704-2015 |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 NB/T35085-2016 |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区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
|  | DL/T5388-2007 | 水电水利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  | SL251-2015 |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  | SL313-2004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 |
|  | NB/T35007-2013 | 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 |
|  | SL245-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
|  | NB/T35039-2014 | 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
|  | DL/T5006-2007 | 水电水利工程岩体观测规程 |
|  | SL299-2004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
|  | DL/T5185-2004 | 水电水利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
|  | SL373-2007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
|  | SL454-2010 |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 |
|  | SL326-2005 |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
|  | DL/T5010-2005 | 水电水利工程物探规程 |
|  | SL291-2003 |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 |
|  | DL/T5013-2005 | 水电水利工程钻探规程 |
|  | SL166-2010 |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 |
|  | DL/T5050-2010 | 水电水利工程坑探规程 |
|  | NB/T35028-2014 | 水电工程勘探验收规程 |
|  | GB/T50266-2013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  | DL/T5368-2007 | 水电水利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  | SL264-2001 |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  | DL/T5367-2007 | 水电水利工程岩体应力测试规程 |
|  | GB/T50123-1999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  | SL/T237-1999 | 土工试验规程 |
|  | DL/T5355-2006 | 水电水利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
|  | DL/T5356-2006 | 水电水利工程粗粒土试验规程 |
|  | DL/T5357-2006 | 水电水利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试验规程 |
|  | DL/T5125-2009 | 水电水利岩土工程施工及岩体测试造孔规程 |
|  | DL/T5331-2005 | 水电水利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
|  | SL31-2003 |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
|  | SL197-2013 |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  | SL654-2014 |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
|  | SL744-2016 |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
|  | SL191-2008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 DL/T5057-2009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 SL203-97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  | NB35047-2015 |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  | NB35057-2015 | 水电工程防震抗震设计规范 |
|  | SL285-2003 |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 |
|  | SL386-2007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  | DL/T5353-2006 | 水电水利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  | SL379-2007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  | DL/T5176-2003 | 水电工程预应力锚固设计规范 |
|  | SL212-2012 | 水工预应力锚固设计规范 |
|  | NB/T35100-2017 | 水电工程覆盖层预应力锚索技术规范 |
|  | GB50290-2014 |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  | DL/T5348-2006 | 水电水利工程水工建筑制图标准 |
|  | SL73.2-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工建筑图 |
|  | SL713-2015 | 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 |
|  | NB/T35094-2017 | 水电工程水温计算规范 |
|  | NB/T35092-2017 | 混凝土坝温度控制设计规范 |
|  | SL265-2016 | 水闸设计规范 |
|  | NB/T35023-2014 | 水闸设计规范 |
|  | GB50707-2011 |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  | GB50288-99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  | GB/T50769-2012 |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
|  | SL482-2011 |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
|  | SL269-2001 | 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
|  | DL/T5107-1999 | 水电水利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
|  | GB50265-2010 | 泵站设计规范 |
|  | SL352-2006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  | SL235-2012 |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
|  | SL555-2012 | 小型水电站现场效率试验规程 |
|  | SL734-2016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  | SL725-2016 |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
|  | SL486-2011 | 水工建筑物强震动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  | NB/T35084-2016 | 水电工程施工规划报告编制规程 |
|  | DL/T5397-2007 | 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 SL303-2017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 SL757-2017 | 水工混凝土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 DL/T5192-2004 |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导则 |
|  | DL/T5134-2001 |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交通设计导则 |
|  | NB/T35012-2013 | 水电工程对外交通专用公路设计规范 |
|  | SL52-2015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  | NB/T35029-2014 | 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  | SL623-2013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
|  | SL645-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
|  | NB/T35041-2014 | 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
|  | NB/T35006-2013 | 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 |
|  | SL642-2013 |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 DL/T5201-2004 | 水电水利工程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导则 |
|  | NB/T35005-2013 | 水电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设计规范 |
|  | DL/T5098-2010 | 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 |
|  | SL441-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 |
|  | NB/T35069-2015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规程 |
|  | SL29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 DL/T5064-2007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 SL44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 DL/T5378-2007 | 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 DL/T5376-2007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
|  | SL442-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
|  | DL/T5377-2007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
|  | DL/T5379-2007 | 水电工程移民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  | DL/T5380-2007 |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城镇迁建规划设计规范 |
|  | DL/T5381-2007 | 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
|  | SL644-2014 |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
|  | NB/T35013-2013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
|  | NB/T35060-2015 |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 NB/T35070-2015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规程 |
|  | SL716-2015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 |
|  | SL45-2006 |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 NB/T35068-2015 | 河流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 NB/T35059-2015 | 河流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后评价规范 |
|  | SL492-2011 |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 DL/T5402-2007 | 水电水利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 HJ/T88-2003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 |
|  | NB/T35063-2015 | 水电工程环境监理规范 |
|  | SL396-2011 | 水利水电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
|  | NB/T35052-2015 |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
|  | SL358-2006 | 农村水电站施工环境保护导则 |
|  | SL315-2005 | 农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程 |
|  | NB/T35037-2014 | 水电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设计规范 |
|  | NB/T35054-2015 | 水电工程过鱼设施设计规范 |
|  | NB/T31087-2016 |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  | NB/T35082-2016 | 水电工程陡边坡植被混凝土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
|  | SL/Z705-2015 | 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导则 |
|  | GB51018-2014 |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  | SL718-2015 |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 |
|  | SL717-2015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
|  | SL335-2014 |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 |
|  | DL/T5419-2009 | 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
|  | NB/T35072-2015 |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
|  | SL447-2009 |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  | SL448-2009 | 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  | SL449-2009 | 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 SL289-2003 | 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技术规范 |
|  | SL575-2012 |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  | SL73.6-2015 |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
|  | GB50706-2011 |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  | NB35074-2015 | 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  | GB50987-2014 |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  | GB50872-2014 |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  | DL/T5412-2009 | 水力发电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  | SL714-2015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
|  | SL425-2017 | 水利水电起重机机械安全规程 |
|  | SL670-2015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 |
|  | NB/T35048-2015 | 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
|  | NB/T35014-2013 | 水电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规程 |
|  | NB/T35015-2013 | 水电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规程 |
|  | NB/T35083-2016 | 水电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程 |
|  | NB/T35025-2014 | 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验收规程 |
|  | NB/T35064-2015 | 水电工程安全鉴定规程 |
|  | SL316-2015 |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 |
|  | SL214-2015 |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
|  | SL317－2015 |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
|  | SL721-2015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  | SL106-2017 |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  | SL171-96 |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  | GB/T30948-2014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
|  | NB/T35075-2015 | 水电工程项目编号及产品文件管理规定 |

##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毕止。

##  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毕止，其中在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2、付款方式：设计报告审查通过并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剩下合同价款的30%。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对项目的理解 | 5 |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工程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以此类推，下同。 |  |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 5 | 设计技术方案合理，理念先进，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对本工程建设条件的认识 | 5 | 主要评审对建设条件（地质、水文、交通、建设占地、环境影响等）的认识，建设条件对本工程设计的影响分析。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勘察设计初步设想 | 5 | 主要评审投标人在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针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提出初步设想，设想是否可行、思路把握是否准确。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 5 |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设置的合理性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组织协调方案 | 5 | 主要评审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勘察设计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5 | 主要评审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施工现场服务 | 5 | 主要评审投标人施工现场服务计划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主要评审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靠。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 |  |
| 技术支持 | 5 | 具备优良的技术支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准备情况打分。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 |  |
| **技术分合计** | **50分** |  |
| **商务****评议****4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6 | 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1个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已签订的合同），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技术负责人 | 6 |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①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②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1个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已签订的合同），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项目组人员 | 5 | 项目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配备人员合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人员配备合理。** |  |
| 项目业绩 | 6 | 近5年承担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1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已签订的合同），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8 | 近5年承担过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1个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已签订的合同），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4 | 近5年承担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的，1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已签订的合同），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管理体系 | 3 |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有效期内的得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信用等级 | 2 |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①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为AAA级的得2分；②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为AA级的得1.5分；③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为A级的得1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注：若同时具备，以低等级为标准认定。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商务分合计** | **40分** |
| **价格评议**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报价分合计** | **10分** |
| **得分总计** | **100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合同书

**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YXZPH/SJ2018-01 |
| **发包人** | ： |  |
| **设计人** | ： |  |
| **签订日期** | ： |  |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 YXZPH/SJ2018-01

阳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已接受\_\_\_\_\_\_\_\_\_\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报价书；
5. 合同条款；
6. 设计文件及图纸；
7. 经发包人审查并同意的设计工作大纲；
8. 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廉政协议书、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0. **签约合同价：** 万元
11. 服务费包括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设计、项目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上述各个阶段应包括测量、地勘、水保、环境等内容）。
1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设计人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1.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

合格标准：遵照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水利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审计和验收等。

1.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 服务期：
4.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  | 设计人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户名称 | ： |  | 账户名称 | ： |
| 账户号 | ： |  | 账户号 | ： |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与设计人

发包人：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不得将主体、关键的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专题研究或其它非主体、非关键设计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第三方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签订的第三委托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阳新县。

####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省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有关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7.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淮》（2002年修订本）；
8.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4月）；
9.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0.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
11. 国家及地方对各类专题报告的相关政策、法规等。
12. 湖北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供图计划等；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共识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
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且经过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工作大纲等；
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项目概况

1. 合同名称：阳新县朱婆港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2. 合同内容：

#### 设计依据

1. 本工程设计合同。
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有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计算标准。

#### 设计内容及要求

设计方委派人员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但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驻地工作时间需满足工程项目进度要求，人员数量应根据工程进度强度进行适当增加，并符合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做到及时到位、专业担当，能够满足发包人在各级部门检查、监督、考核和验收时在设计方面提出的要求。

项目设计人员应保持队伍稳定性，任务分工明确，还应根据项目施工要求设立项目现场设代处，同时明确项目设计代表专门衔接人员，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1.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

6.1.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设计报告和图册的编制。

6.1.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设报告审查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6.1.3初设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6.1.4 初步设计要充分考虑工程高效建设管理需要，详细编制自动化管理、管理体制和调度运行设计方案。

6.1.5 初设报告要按照生态环境建设要求，采取生态治理措施，与当地水生态和人文环境协调一致，要结合本地特色，突出重点，发挥水利工程的生态环境效益。工程设计应该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应和当地生活习惯、人文环境相一致，能够凸显本土化，成为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6.1.6 初设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有关专项设计及相关协调工作由设计人负责。

6.1.7 完成与初设阶段及运行管理相关的其它专题研究等工作，并分别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6.1.8 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其他工作。

1. **招标设计阶段**

6.2.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应满足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6.2.2 负责编写招标设计文件（含设计报告、概算、附图等），编写标段同比概算，招标设计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招标设计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6.2.3 配合发包人完成分标规划。

6.2.4 配合工程招标工作，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图、表和报告文件等有关资料。

6.2.5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其他工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6.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6.3.2 编制年度供图计划，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设计图、表和报告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6.3.3 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6.3.4 负责施工地质编录和地质预报，并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6.3.5 负责现场设代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过程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6.3.6 按有关规定，以初设阶段指标为基础，编制施工图阶段有关专项实施报告。

6.3.7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6.3.8 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设计、运行、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题研究、专项报告或其他技术服务等工作。

6.3.9 工程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做好工程联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6.3.10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6.3.11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其他工作。

#### 技术要求

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15天内，设计人应提交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配套设计大纲，报发包人批准。
3.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 工作进度

1.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控制性节点和成果提供等时间要求，对设计工作周期进行详细安排，列出进度计划作为设计大纲的组成部分，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开工前，设计人应报送一份详细的出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拖后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时，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服务期）：

8.3.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8.3.2 增加设计工作内容。

8.3.3 异常气候条件造成勘测外业工作受阻。

8.3.4 由于合同确定的设计周期严重不合理。

8.3.5 第 13.1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8.3.6 其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服务期）延误。

1.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13.2.5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13.2.4款确定。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将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设计阶段的不同，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提供给设计人，并配合设计人收集相关资料。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主要有：本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批准文件，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时间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各阶段设计的电子文档（文件为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图纸为CAD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同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纸质文档应满足工程设计报告编制出版有关规定并做好规范签章工作。

**10.1 初步设计阶段**

10.1.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包括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文件份数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10.1.2初步设计送审稿文件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发包人将初审意见交付设计人后20天内，设计人根据初审意见完成初设报告修订稿。

10.1.3初设通过审批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批复后的初设报告（含按相关部门审定概算），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10.2 招标设计阶段**

10.2.1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单元编制的招标设计报告及图纸，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10.2.2设计人应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时提交各标段完整的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10.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3.1设计人在招标设计审批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

10.3.2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工期需求，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 费用

**11.1**本合同费用包括：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设计、项目验收等（上述各个阶段应包括测量、地勘、水保、环境等内容）各阶段的设计及验收、设计审批等设计资料整编全部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11.2**由设计人承担的设计费用，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前，暂按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执行**。**

#### 支付方式

**12.1**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按照资金计划和项目进度另行协商约定。

12.2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双方责任

**13.1 发包人责任**

13.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3.1.2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 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费用。

1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本项目不支付定金)。

13.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本项目不支付定金)。

13.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90 天未支付，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3.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应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3.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3.2 设计人责任**

13.2.1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湖北省以及工程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附终身责任。

13.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 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3.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13.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13.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2.7 本工程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完成建筑材料或设施设备的订制、加工等，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13.2.9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 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服务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3.2.10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技术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便于发包人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13.2.11 在项目后评价阶段（如有），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该阶段的相关工作。

#### 成果验收

14.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未能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时，应视为成果合格且发包人已经认可。

14.2 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规范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4.3 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5.1** 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5.2**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的责任。

####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合同生效、变更及中（终）止

**17.1 合同生效**

17.1.1 各项工作应在合同签署以及其他项目启动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并按本合同进度计划完成，但可按照本合同规定调整完成期。

17.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17.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变更**

17.2.1 本合同内容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变更，在变更过程中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17.2.2 变更合同，发包人和设计人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不允许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单方变更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属于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

17.2.3 本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作修改、补充或者删减，而不是对合同内容的全部变更。对合同所要变更的部分内容，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后，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

17.2.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2）由于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设计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17.3合同终止或中止**

在出现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17.3.1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提出修改要求设计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修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直到合同终止。

17.3.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书面说明理由并函告违约方。如守约方在发函后14个（含）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违约方的满意答复，则可另行函告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17.3.3 任何一方自行开始或者被宣告开始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破产，或者进入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

17.3.4 如本项目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而暂停超过60个（含）工作日的。

17.3.5 双方书面约定同意终止或中止合同。

17.3.6 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双方的权益或债权以及赔偿责任。

####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在保密期内，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分歧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由本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名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_\_\_\_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签名）

 签字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义务

1. 不向设计人索取或接受设计人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设计人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费用。

3. 不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设计人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设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设计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设计人违规推荐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设计人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设计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设计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设计人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行贿。

2. 不接受发包人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费用。

3. 不给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发包人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发包人违规推荐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发包人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发包人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发包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索贿人员清除出建设管理队伍。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发包人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发包人向设计人索贿，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设计人主动向发包人行贿，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2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发包人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发包人授意设计人弄虚作假而违约，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设计人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发包人向设计人索要或主动要求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湖北省水利厅规定，发包人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设计人主动向发包人赠送、提供设计人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路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5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在全省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30日历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单位） 乙 方：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文件格式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八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八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八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万元大写：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职称证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职称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